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（审计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（审计局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（审计局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裕达永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人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0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4.58万元①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裕达永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3日